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目前，国城实业以其经营性资产及其保证等措施为国城集团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

2、为推进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已就本次对外担保与债权人达成解除担保协议，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提供的担保将在银行完成上市公司贷款发放相关手续，国城实业签署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经营性资产担保的协议并办理了对应的担保手续后即可解除。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国城集团资产负债率（70.19%）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5号-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目前，国城实业以经营性资产（包括不动产、机器设备、采矿权等）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的人民币29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国城实业亦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了保

证担保。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国城实业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述担保措施尚未解除。在哈行成都分行完成上市公司发放贷款相关手续，国城实业签署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经营性资产抵质押及保证担保的协议并办理了对应的抵质押担保手续后，哈行成都分行将解除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债务提供的剩余全部担保措施。因此，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至国城实业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其保证等担保措施解除前，国城实业存在为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的情形。

在上述阶段性担保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润”）、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城”）、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天化工”）及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将提供反担保，直至该阶段性担保解除。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阶段性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 3、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 4、法定代表人：吴城
- 5、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 6、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吴城先生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23%；北京宝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434,307.15	2,206,311.29
总负债	1,708,538.82	1,525,382.92
净资产	725,768.33	680,928.37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经 审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149.71	582,099.57
利润总额	40,071.75	10,778.52
净利润	24,710.00	6,966.38

9、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国城实业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不动产、机器设备、采矿权等）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国城实业亦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人民币 29 亿元银行贷款，保证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国城实业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其保证措施解除担保前，国城实业存在为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的情形。为确保上市公司担保债权得以实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北京宝闰、建新集团、天津国城、兰天化工及博海矿业自愿为上述阶段性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含复息、罚息）、追索费以及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以及国城实业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城实业支出的与债务人借款相关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六个月止。

#### **四、本次阶段性关联担保的原因和影响**

目前，国城实业以其经营性资产及其保证等措施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国城实业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述担保措施尚未解除。在哈行成都分行完成上市公司发放贷款相关手续，国城实业签署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经营性资产抵质押及保证担保的协议并办理了对应的抵质押担保手续后，哈行成都分行将解除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债务提供的剩余全部担保措施。因此，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至国城实业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其保证措施解除担保前，国城实业存在为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的情形。

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提供的担保将在哈行成都分行完成公司发放贷款相关手续，国城实业签署为公司贷款提供经营性资产担保的协议并办理了对应的担保手续后即可解除。同时，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北京宝润、建新集团、天津国城、兰天化工及博海矿业为此阶段性担保进行反担保直至该阶段性担保解除。因此，该阶段性关联担保有助于保证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并且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待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存在为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的情形。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已与债权人签署解除担保协议，并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除时间。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担保事项由吴城先生、国城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至国城实业以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保证措施为国城集团贷款提供的担保解除前，国城实业存在为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情形。该担保将在哈行成都分行完成公司发放贷款相关手续，国城实业签署为公司贷款提供经营性资产担保的协议并办理了对应的担保手续后予以解除。此外，本次担保事项由吴城先生、国城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本次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且符合实际情况。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就本次对外担保与债权人达成解除担保协议，且已约定解除担保条件，解除担保时间具有可预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吴城先生、国城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直至该阶段性担保解除。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国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且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提供阶段性关联担保，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债权人达成解除担保协议，且已约定解除担保条件，解除担保时间具有可预见性，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吴城先生、国城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直至该阶段性担保解除，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2.14万元。

##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5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0,5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5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